

舟山市水利局文件

舟水发〔2022〕9号

舟山市水利局关于印发《舟山市水利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和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管理水平，促进施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系统化，根据《舟山市水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舟水发〔2020〕6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舟山市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审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舟山市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评审办法（试行）》

2、《舟山市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分细则
(试行)》

3、舟山市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报名表
(申请)表



有关单位和部门名单

市水务集团、定海区水利局、普陀区水利局、岱山县水利局、嵊泗县水利局、新城管委会水利部门、普朱管委会水利部门、高新区管委会水利部门、各县（区）乡镇（街道）（县区水利局转发）、舟山市水利工程建设行业协会、舟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舟山市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 工地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提高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促进工程建设现场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根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舟山市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以下简称“安标工地”）的申报、评审及管理。

第三条 由舟山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利建设工程“安标工地”的申报、评审及管理工作。

第四条 舟山市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采取现场考核与专家集中审查相结合的方法，凡申报“安标工地”的项目应当接受舟山市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创建“安标工地”是水利建设工程创优的重要

组成部分与工程质量创优具有一致性和互动性。被确定为“安标工地”创建工程的项目，才可申报浙江省、水利部文明建设工地，工程通过竣（完）工验收后符合相应条件的由舟山市水利局推荐申报市级、省分级、部级优质工程奖。

第六条 获得“安标工地”称号的单位由舟山市水利局印发文件予以公布，并在企业信用信息评价中予以加分。

第七条 获得“安标工地”称号的单位，可对主要参建人员进行奖励。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必须申报项目：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防洪、排涝、灌溉、供水、围垦等水利工程（包括新建、续建、改建、扩建、加固、修复）建安工程费大于等于400万元的（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准）（400万元以下的也鼓励申报）或省、市重点工程，须申报“安标工地”，以上两类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安标工地”的创建要求，明确未获得市级“安标工地”的处罚条款。

第九条 申报项目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符合水利工程建设程序，并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四项制度；

（二）在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应用平台录入该项目；

（三）在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平台完成开工备案和

基础信息填报，跨汛期施工项目完成度汛方案上传；

（四）在水利部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做好隐患排查、危险源辨识等工作，并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五）落实农民工工资“六项制度”；

（六）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公示；

（七）申报时已取得开工令；

（八）制订“安标工地”创建规划和年度计划；

（九）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过严重违法、违纪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其他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第三章 申报办法

第十条 “安标工地”申报和评审按报名备案、现场考核、评审公布的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安标工地”由工程项目法人或参建单位负责申报：

（一）市直属项目，由项目法人或者参建单位直接申报；

（二）各区（县）项目，须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申报。

第十二条 “安标工地”申报时间：

（一）舟山市水利局每年三月中旬印发“安标工地”申报通知，并根据项目申报情况下达年度“安标工地”创建计划（每年下达一次），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应由申报单位向舟山市水利局报名备案；

（二）已经报名备案的工程在施工期内不得重复申报；如当年度“安标工地”创建计划下达后开工的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在下一年度申报；

（三）凡列入“安标工地”创建计划的项目，在完成申报后由项目单位制作“舟山市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工程”匾牌，并在工地醒目处悬挂，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安标工地”申报材料包括：

（一）《舟山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报名备案表》（附件1）、《舟山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申报表》（附件2）一式叁份，并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二）工程创建“安标工地”的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保障措施、以及创新方面的书面说明材料；

（三）申报材料应保证内容完整、客观、真实。

第四章 评审内容和程序

第十四条 “安标工地”评审标准主要包括台账资料、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现场形象面貌（标准化办公区、施工区、生活区）等，详见《舟山市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分细则》（附件3）。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分现场考核和集中评审两个阶段，总分85分为合格，低于85为不合格。

评审工作分现场考核：现场考核在报名备案后进行，由舟山市水利局组织专家组成现场考核专家组，采取不定期的考核方式（每年不少于一次），每次考核均按《舟山市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评分细则》进行评分（专家组平均分），评分大于等于 425 分为合格；小于 425 分为不合格，被考核单位应在 10 天内完成整改，并由舟山市水利局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复核分大于等于 425 分为合格，小于 425 分的取消被考核单位创建资格。小型水利工程，按照合理缺项处理，具体参照《舟山市水利建设工程文明标化工地评分细则》合理缺项标准。

集中评审：每年进行一次，由舟山市水利局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集中评审只对历次现场考核中评分均为合格的，并已完工的“安标工地”创建工程进行评审。

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的项目分数采用百分制，其由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现场考核专家组分，占比 80%，其计算公式为（历次现场考核得分平均分/500）*100*0.8；

第二部分为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现场考核得分，占比 20%，其计算公式为历次现场考核得分平均分（百分制）*0.2；历次现场考核得分可参考下列标准：

1. 对施工企业信用动态评价标准中安全管理及施工现

场管理等标准；

2.《舟山市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验收标准》全部或部分二级项目；

3. 各类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的专项检查评分标准等。

如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未开展现场考核，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的项目分数，以现场专家组现场考核得分为准，其计算公式为（历次现场专家组考核得分平均分/500）*100。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观看“安标工地”影像资料（APP），听取报告，查阅有关资料，听取现场考核专家组汇报并质询、无记名评分（或投票）、提出推荐名单和评审意见。

第十七条 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名单报舟山市水利局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印发文件。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十八条 “安标工地”在评审过程中，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对已通过评审并获得“安标工地”称号的撤消其称号，并将其记录在信用档案内。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如有违反，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评委资格。

第二十条 “安标工地”实行动态管理，参选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安标工地”评选资格。

（一）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案件、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被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进行处罚公示的；

（三）使用国家、有关部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属淘汰设备、设施、工艺、材料的；

（四）因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五）原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舟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3

舟山市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分细则

评分分类	评分要点	评分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	评分细则
一、一般规定 (35分)	总体布置	施工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应分开设置。施工生产区各加工、生产区域应划分清晰。办公区应统一规划集中布置,至少有一处集中办公区域。生活区施工管理人员宿舍与作业人员宿舍应分开设置。	20	(1)施工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未分开设置的扣2-5分。 (2)施工生产区各加工、生产区域划分不清晰扣2-5分。 (3)办公区分散布置,未设置一处集中的办公区域的扣5分。 (4)施工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宿舍未分开设置扣5分。
	实施方案编制	施工单位应参照《浙江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标化工地创建指导手册》的具体要求,编制并完善文明标化工地创建实施方案,并报项目法人及监理单位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15	(1)未编制文明标化工地创建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2)方案编制不完善,事项设置不符合指导手册要求的扣5分。 (3)方案未履行审批程序的扣5分。
二、施工生产区标准化 (280分)	大门及门卫室	施工生产区主要进出口应设立大门,大门两侧门柱需印企业宣传标语,大门应大气美观,宽度不得小于8m,大门靠门卫室侧应设相应的门禁系统。 门卫室尺寸不小于1.5m×1.5m,地面作硬化处理;室内须悬挂门卫管理制度,设办公桌椅,并应满足防雨、保温、照明、通讯等要求;室内应设立安全帽存放区。	20	(1)施工生产区未设置大门及门卫室的,此项不得分。 (2)大门宽度不足扣0.5分;两侧门柱未设宣传标语扣2分;形象较差扣1-3分。 (3)未设置门禁系统扣1分。 (4)未设置门卫室扣2分。室内地面未硬化扣1分;不能满足防雨、保温、照明、通讯要求每项扣1分;室内未按规定悬挂门卫管理制度的扣1分;未设置办公桌椅扣1分;未设立安全帽存放区扣1分。

评分分类	评分要点	评分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	评分细则
	八牌四图	“八牌四图”应包括：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农民工工资维权公示牌、质量责任公示牌和施工现场平面图、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工程效果图、工程区域位置图。八牌四图应规格统一、集中布置、位置合理、字迹端正、线条清晰、表示明确。	20	(1) 未设置“八牌四图”，此项不得分。 (2) “八牌四图”设置不完整，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3) “八牌四图”未集中布置，规格不统一的扣2分。 (4) “八牌四图”破损、形象较差的扣1-3分。
二、施工生产区 标准化 (280分)	施工生产区 围挡	水闸、泵站等点状工程应封闭，线性工程重点区域需封闭；水库等范围较大工程重点区域需封闭；处于城区或人流较大的镇区等，应采用组合式彩（塑）钢板或移动式基础彩钢板进行围挡封闭，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m，其中处于城市主干道等围挡高度不应小于2.5m；处于城郊、农村等人流较小的区域，可采用隔离栅进行封闭，隔离栅高度不应低于1.8m；围挡外墙面应布置具有水利特色的标语、图片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宣传标语、图片等。	20	(1) 施工生产区未设置围挡的，此项不得分。 (2) 水闸、泵站等点状工程或线性及范围较大工程的重点区域未做到封闭施工的扣10分。 (3) 围挡高度不足扣5分。 (4) 围挡未布置标语、宣传图片或布置不足的扣2-4分。
	临边防护	临空、临边处，须设置安全防护栏杆等临边防护设施；上杆离地高度不应低于1.2m，栏杆底部挡脚板不低于0.2m；坡度大于25度时，防护栏应加高至1.5m，特殊部位应用网栅封闭；钢管采用扣件连接；立杆间距不大于2.0m，在泥石地面固定时，立杆打入地面深度宜为0.5m~0.7m，离坡坎口距离不小于0.5m；防护栏杆长度小于10m时，两端应设立斜杆；长度大于10m时，每10m至少设置一对斜杆。	15	(1) 工程临边、临空处未设置防护，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2) 钢管未采用扣件连接，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高扣5分。 (3) 临边防护高度不足，每发现一项扣1分，最高扣5分。 (4) 下部有人员通行或作业时未设置挡脚板的扣2分；长度超过10m未设置斜撑的扣3分。

评分分类	评分要点	评分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	评分细则
	脚手架工程	<p>脚手架搭设选 4. 舟山市水利建设工程文明标化工地评分总分为 500 分，另设加分项 50 分。</p> <p>5. 总体布置、实施方案编制、八牌四图、施工生产区围挡、三级配电、施工生产区 消防设施、警示标牌。 用的钢管应质量合格；脚手架地基按方案要求平整夯实，并设置排水沟；每根立杆下设置底座和垫板；立杆下部距地面宜为 0.2m 处设置纵横向扫地杆；脚手架立杆间距不应大于 2.0m，立杆必须用连墙件与建筑物可靠连接，大横杆间距不大于 1.2m，小横杆间距不大于 1.5m；脚手架采用扣件连接，各连接处互伸出端头应大于 0.1m；外侧及每隔 2~3 道横杆应设剪刀撑，排架基础以上 12m 范围内每排横杆均应设置剪刀撑；每隔一组或二组剪刀撑设置一道 0.2m 高挡脚板；作业层脚手板应满铺；脚手架外侧使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全封闭；脚手架每隔两层且高度不超过 10m 设水平安全网或满铺脚手板；作业层外侧设置 1.2m 高防护栏杆和 0.2m 高挡脚板。</p>	25	<p>(1) 脚手架搭设使用变形或严重锈蚀的钢管，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脚手架地基未按要求平整夯实并设置排水沟每发现一处扣 1 分；基础上沿脚手架长度方向未设置垫板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p> <p>(3) 脚手架立杆间距、横杆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p> <p>(4) 未按要求设置剪刀撑的每处扣 2 分；未按要求设置扫地杆的每处扣 2 分。</p> <p>(5) 脚手板未满铺扣 3 分；脚手架外侧未使用安全网进行封闭的扣 3 分，安全网存在破损的扣 2 分。</p> <p>(6) 作业层外侧未设置防护栏杆扣 2 分，防护栏杆高度不足扣 1 分；未设置挡脚板扣 2 分。</p>
二、施工生产区 标准化 (280 分)	脚手架人行通道	<p>运料道宽度不小 1.5m，人行斜道宽度不小于 1.0m；拐弯处设置平台，其宽度不小于斜道宽度，斜道两侧及平台外围设置双道防护栏杆及挡脚板；斜道踏板采用不少于 4cm 厚的木板，并每隔 0.3m 设 5cm 宽 1cm 厚的防滑条。</p>	10	<p>(1) 脚手架未按规定设置人行通道，存在攀爬脚手架作业行为的本项不得分。</p> <p>(2) 人行通道防护栏杆设置不到位扣 3 分；未设置挡脚板扣 1 分。</p> <p>(3) 人行通道宽度不足扣 2 分；坡度过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p> <p>(4) 踏板未铺设木板并设置防滑条的扣 3 分。</p>

评分分类	评分要点	评分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	评分细则
	隧洞施工	洞脸、排水沟按设计要求施工，洞脸边坡外侧设置挡渣墙或积石槽，其顺洞轴方向不宜小于 5m；洞口路面应硬化，洞口两旁应设置相应的隧洞施工注意事项；洞口应设置门禁和值班岗亭，设置进出隧洞电子牌及时显示进出洞人员及洞内有害气体情况；洞内临时用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即专用电源工作零线与保护零线分开设置的 TN-S 接零保护系统，进洞电压应符合规范要求；洞内系统通风、照明及时设置，保证洞内空气质量和照明良好，作业面应设置移动照明设施；洞内应排水良好，不应有积水。	30	<p>(1) 洞脸边坡外侧未按规定设置挡渣墙或积水槽的扣 5 分，挡渣墙或积石槽长度不足的扣 3 分。</p> <p>(2) 洞口路面未硬化的扣 3 分。</p> <p>(3) 洞口未设置门禁或值班亭扣 10 分；进洞口不能及时显示进洞人员情况扣 3 分；不能及时显示洞内有害气体情况扣 2 分。</p> <p>(4) 洞内临时用电不规范扣 3 分；通风不及时扣 2 分；洞内存在积水扣 2 分。</p>
	场地硬化	施工行车道路硬化：在稳定的土基层上用厚度不低于 10cm 混凝土进行硬化。施工人员通道硬化：宜硬化。生产加工区硬化：用 20cm 厚的混凝土进行硬化。	15	<p>(1) 主要行车道路未硬化的每处扣 2 分；人行通道未硬化的每处扣 1 分。</p> <p>(2) 施工生产区，各类加工场所未硬化的每处扣 2 分。</p>
	道路及排水	施工现场道路应考虑与外部人员车辆分隔；行车道路应硬化处理，宽不小于 4m，路面平整、坚实、卫生，两侧顺直、设置分割条；施工人行道与行车通道分开设置，需硬化，路宽不小于 1.5m。主要施工道路两侧设排水沟，无翻浆积水现象；主要排水沟应采用砖砌或混凝土浇筑，排水容量满足最大排水要求。	15	<p>(1) 主要行车道路路面不坚实、平整、卫生扣 2-5 分；路宽度不足扣 2 分。</p> <p>(2) 人行通道未与行车通道分开设置扣 3 分；人行道路路面道宽度不足扣 2 分。</p> <p>(3) 排水设施不足，主要施工道路存在积水现象扣 3 分。</p>
	三级配电	现场采用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级供电，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两级漏电保护系统；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不得超过 30m，开关箱与其控制的固定式用电设备的水 平距	15	<p>(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按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的，此项不得分。</p> <p>(2) 配电箱破旧形象较差，每个扣 1-3 分；摆放设置不规范，每个扣 2 分，扣完为止。</p>

评分分类	评分要点	评分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	评分细则
		离不宜超过 3m；配电箱、开关箱应采用冷轧钢板或 阻燃绝缘材料制作，箱体表面应做防腐处理；配电箱的电气安装板上必须分设 N 线端子板和 PE 线端子板；N 线端子板必须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板必须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器连接，进出线中的 N 线必须通过 N 线端子板连接，PE 线必须通过 PE 线端子板连接。		(3) 配电箱接线不规范，每发一处扣2分。
二、施工生产区 标准化 (280分)	配电柜防护	配电柜放置平台高出地面 30cm,平台平铺 1cm 厚绝缘橡胶；配电室周围应设置围栏等防护设施，需设置进出门，门宽不小于 0.6m。配电箱正面留不小于 1.5m 操作通道，背面留不小于 0.8m 操作通道；顶部设置棚顶，棚顶应封闭严密，满足防雨要求。配电室内需设灭火器及消防沙。	10	(1) 配电柜未设置防护的，此项不得分。 (2) 配电柜未放置于高出地面 30cm 以上平台的扣2分。 (3) 配电柜顶部未设置棚顶，不满足防雨要求的扣3分；四周未设置围栏的扣2分(如配电柜设置于专门的配电室内可认为该项符合要求)。 (4) 配电柜旁未按规定设置灭火器及消防沙的扣2分。 (5) 配电柜正面未挂设相应警示标志的扣1分。
	电线敷设	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敷设时，宜选用铠装电缆，直接埋地深度不宜小于 0.7m，电缆上下左右应均匀敷设不小于 50mm 厚的细沙，后覆盖砖、混凝土板等硬质保护层；埋地电缆在穿越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易受机械损伤、介质腐蚀场所及其引出地面 2.0m 高到地下 0.2m 处需加防护套管；架空敷设时，架空电缆应沿电杆、支架或墙壁敷设，采用绝缘子固定，绑扎线必须采用绝缘线，	10	(1) 电缆线路未按规定埋地或架空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2) 电缆架空或埋设不规范每发现一处，扣1分。

评分分类	评分要点	评分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	评分细则
		架空线路最大弧垂与地面距离不小于 4.0m，沿墙壁敷设时最大弧垂距地不得小于 2.0m。		
	钢筋加工棚	加工棚采用钢管或型钢搭设，尺寸大小按生产要求确定，高度不小于 5m；加工场顶棚四周或周边沿口挡板处设置宣传标语，内部悬挂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四周应设置排水沟，电缆采用埋设或套管形式保护，棚内设灭火器；搭设范围在塔吊回转半径或建筑物周边，须设置双层硬质防护，上下层间距不小于 0.6m。	15	<p>(1) 现场主要钢筋加工场地未设置加工棚的，此项不得分。</p> <p>(2) 钢筋加工棚的大小不能符合现场钢筋加工需要扣4分。</p> <p>(3) 钢筋加工棚四周未设排水沟的扣1分；四周未设置宣传标语的扣2分；内部未悬挂各类设备的操作规程，每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3分。</p> <p>(4) 加工棚内未按规定设置灭火器的扣3分。</p> <p>(5) 钢筋加工棚处于塔吊范围内或建筑物周边未设置双层硬质防护的扣2分。</p>
二、施工生产区 标准化 (280分)	混凝土拌合系统	搅拌区地面及主要运输道路应平整碾压后硬化处理，适当位置修建污水沉淀池；搅拌机主机、输料机及配料机宜采用彩钢板做挡雨棚；水泥存放桶、搅拌机、皮带输送机应封闭，水泥罐、粉煤灰罐外表涂装企业标志或宣传标语；应在醒目位置挂设混凝土(砂浆)配合比牌，及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操作室内应张挂操作规程。	10	<p>(1) 混凝土搅拌区布局不合理四周道路宽度、硬度不能满足车辆行走、转弯的要求扣3分。</p> <p>(2) 搅拌主机、输料机及配料机等未设置挡雨棚扣2分。</p> <p>(3) 水泥存放桶、搅拌机、皮带输送机未封闭扣2分。</p> <p>(4) 未在醒目位置处挂设混凝土配合比牌扣2分；操作室未张挂操作规程扣1分。</p>
	骨料加工系统	砂石料生产机械安装应基础牢固、稳定性好；基础各部位连接牢靠；破碎机械进料口部位采用机动车辆进料时，应设置进料平台，平台与进料口连接处应设置混凝土安全埂；破碎机械的进料口、出料口以及筛分楼的进料口、振动	10	<p>(1) 采用机动车进料时，未设置进料平台的扣2分；进料平台与进料口连接处未设置混凝土安全埂的扣2分。</p> <p>(2) 加工系统洒水降尘系统不能符合环保要求的扣3分。</p>

评分分类	评分要点	评分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	评分细则
		筛等部位，应设置洒水等降尘措施，骨料传送带应设置封闭等防尘措施；各层设备有可靠的指示灯等联动的启动、运行、停机、故障联系信号，裸露的传动装置设置孔口尺寸不大于 0.3m×0.3m；筛分系统设置前应按要求设置检修平台；应在醒目位置挂设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牌。		(3) 裸露的传动装置处未设置防护罩的每处扣 2 分。 (4) 醒目位置处未挂设操作规程的扣 1 分。
	钢筋堆放	钢筋应按不同等级、牌号、规格及生产厂家分别堆存，不应混杂。每垛钢材应设置材料标识牌；钢筋应架空堆放，材料离地面 15cm~30cm，钢筋两侧采用槽钢或工字钢围挡；钢筋堆放不得超过 2 层，高度不得超过两侧槽钢高度；钢筋放置室外时需对钢筋加以覆盖。	10	(1) 现场钢筋随地堆放，未按不同等级、牌号、规格、生产厂家分类堆放的，此项不得分。 (2) 每垛钢筋未设置材料标识牌的扣 3 分。 (3) 钢筋未架空堆放扣 3 分，架空高度不足的扣 1 分；钢筋两侧未进行围挡的扣 2 分，围挡高度不足的扣 1 分。 (4) 钢筋置于室外未加以覆盖的扣 2 分。
	砂石料堆放	不同粒径、不同品种的砂石料应分仓存放，每个分仓应分别设置标识牌；料仓隔墙采用实体砌筑，隔墙高度宜大于堆料高度 50cm 以上；仓内地坪须硬化，设置合理的地面坡度，料仓内地坪高于仓外地坪，料仓墙下部预留排水孔；料仓的容量应满足最大单批次连续施工的需要，并留有一定的余地，另外还应满足运输车辆和装载机等作业要求；料仓要设置顶棚或用篷布覆盖，并有防尘措施。	10	(1) 砂石料随地堆放，未设置砂石料堆放仓的，此项不得分。 (2) 不同粒径、不同品种砂石料未分仓存放，出现混料的扣 4 分。 (3) 料仓隔墙高度不足的扣 2 分。 (4) 料仓未设置顶棚的扣 2 分；隔墙处未设置标识牌的扣 2 分。
二、施工生产区 标准化 (280 分)	施工生产区 消防设施	施工现场应设置灭火器、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和应急照明等临时消防设施；当疏散通道需要单独设置时，应采用不燃、难燃材料建造，并应与在建工程结构施工同步设置；在建工程脚手架、支模架的架体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搭设，脚手架工程外围安全防护网须采用阻燃型安全防护网；作业场所应设置	10	(1) 在建工程脚手架、支模架、安全网未按规定使用不燃、难燃、阻燃型材料，扣 5 分。 (3) 作业现场显眼处未设置明显的疏散标志的扣 5 分。

评分分类	评分要点	评分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	评分细则
		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指示最近的临时疏散通道入口，作业层的醒目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示意图。		
	应急物资仓库	应急物资仓库，库房面积不小于 40m ² ，库房内应设置材料架，轻便应急物资置于材料架上，分类码放整齐，标示清晰，并配有出入库台账；应急物资配备种类及数量应符合应急预案及施工所在地相关规定；应急物资应专人专库保管，严禁他用，库房墙面应挂设相应的物资管理制度；库内需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10	<p>(1) 未按规定设置应急物资仓库的，此项不得分。</p> <p>(2) 库内未设置材料架的扣3分。</p> <p>(3) 物质未分类码放整齐，无标识的扣2分。</p> <p>(4) 仓库无专人保管扣2分；无出入库台账的扣2分。</p> <p>(5) 仓库内未挂设相应的管理制度的扣1分。</p>
三、办公区标准化 (100分)	警示标牌	施工现场出口、施工其中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口、动火作业处、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缘、易燃易爆物及有害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警示标志应设置在醒目位置，固定需稳固不的倾斜、倒置等，警示标志应大小适中，形象良好，不应存在污损。	20	<p>(1) 现场应设置警示标牌处，未设置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p> <p>(2) 现场警示标志设立不规范，倾斜、倒置的 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3) 现场警示标志污损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围墙	采用实体砌筑围墙或栅栏，美观、牢固，高度 2m 以上；实体砌筑围墙墙面刷蓝色涂料，布置具有水利特色的宣传图片和标语。	20	<p>(1) 项目办公区未设置围墙的，此项不得分。</p> <p>(2) 围墙高度不足，扣5分。</p> <p>(3) 围墙形象较差的，扣2-5分；无相关宣传图片标语，扣5分。</p>
	办公用房	美观、牢固，外侧栏板布置各类具有水利特色的宣传标语及图片；楼梯和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m；楼梯扶手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0.9m；外廊栏杆高度不应低 1.05m。	30	<p>(1) 办公用房整体形象较差，破旧、不美观，扣5-15分。</p>

评分分类	评分要点	评分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	评分细则
				<p>(2) 外墙未设置具有水利特色的宣传标语及图片的扣5分，设置的宣传标语及图片偏少的，扣2分。</p> <p>(3) 楼梯和走道宽度不足的扣5分；楼梯、走道扶手栏杆高度不足的扣5分。</p> <p>(4) 疏散楼梯数量不足，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扣5分。</p>
三、办公区标准化 (100分)	宣传栏	设置于项目部显眼位置，数量不少于8块，其中党务公开栏和企务公开栏不少于2块；宣传栏应大方美观，架体采用白钢制作，顶端设遮雨棚。	15	<p>(1) 办公区内未设宣传栏的，此项不得分。</p> <p>(2) 宣传栏少于8块，每少一块扣2分，最高扣10分。</p> <p>(3) 未设置架体厨框、形象较差扣2-5分。</p>
	办公消防设施	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4m；灭火器按50~100m ² 配备一组，箱外贴使用说明及防火责任人告示牌，箱内挂检查卡，每月一次检查；配备消防砂池、消防栓，消防桶等其他消防设施。	15	<p>(1) 未设置消防通道的扣3分。</p> <p>(2) 办公区未设置灭火器扣5分，设置数量不足的扣2分；灭火器未定期检查扣2分；未标明防火责任人的扣1分。</p> <p>(3) 消防沙池、消防栓、消防桶、消防铲，每缺一项扣2分，最高扣5分。</p>
四、行为规范标准化 (55分)	工地纪律	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工地纪律；爱岗尽责，按时上下班，杜绝迟到、早退，按时签到，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不得串岗聊天、大声喧哗；落实班前教育，班组作业前必须进行班前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指导手册等规范作业行为；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需按照规范要求穿戴各类防护用品。	15	<p>(1) 不按时上下班，未执行考勤或考勤不全，每家单位扣3分，扣完为止。</p> <p>(2) 作业前未落实班前教育的，扣1分；工作时间擅自离岗，串岗聊天，每发现一人扣1分，最高扣5分。</p> <p>(3) 未按照操作规程、施工指导手册等规范作业行为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高扣5分。</p>

评分分类	评分要点	评分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	评分细则
五、数字化建设标准化 (30 分)				(4) 进入施工现场未按规范要求穿戴各类防护用品每发现一人扣1分, 最高扣5 分。
	卫生保洁	办公室: 桌椅摆放有序, 干净、整洁, 地面无垃圾。 施工现场: 做到工完场清, 文明施工。职工宿舍: 做到整洁有序, 床上用品整洁, 日用物品放置有序, 室内外保持干净, 无污水、污物及异味。食堂: 需保持内外整洁、卫生, 不堆放与食品无关的施工物料和工具; 操作间和储藏间分开设置; 餐具、灶具等食堂用具做到卫生、整洁, 做好防潮、防虫、防蝇、防鼠工作, 卫生间: 需做到专人每天清扫, 每周消毒。垃圾及时清理, 做好垃圾分类, 临时存放不超过三天	20	(1) 办公室座椅摆放无序, 不能保持干净整洁, 地面有垃圾, 扣1-3 分。 (2) 施工现场杂乱无章, 未做到完工清场, 扣1-3 分。 (3) 职工宿舍不整洁, 杂乱无章, 有异味, 扣1-5 分。 (4) 食堂杂乱无章, 不干净整洁扣1-5 分。 (5) 垃圾未及时清理, 超过3 天扣4 分。
	安全帽佩戴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 不同单位人员佩戴的安全帽颜色应统一分别确定, 正面需印制相关企业标识及企业名称; 安全帽外形应大气美观, 并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	20	(1) 施工现场人员未佩戴安全帽, 每发现一次扣5 分, 扣完为止。 (2) 安全帽无出厂检验合格证的扣5分。 (3) 参建单位安全帽存在颜色、样式重样的扣2-5 分。
	网络通讯及视频监控	办公区、生活区应设置相应的无线路由器, 做到WIFI 全覆盖。工程重点施工区域、脚手架、深基坑、高边坡、高大模板、建筑起重机械、施工电梯、料场、混凝土拌合系统、油库、炸药库、易燃易爆物品存放仓库、施工区域人员与车辆进出通道等部位应安装摄像头。摄像头需有夜视功能; 应设监控室, 专人管理。	35	(1) 工程未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的, 此项不得分。 (2) 需设置摄像头区域未安装,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 (3) 未设置监控室, 扣5分。 (4) 监控室内监控显示屏损坏未及时维修的, 每发现一个, 扣 2 分, 最高扣 10 分。 (5) 办公区无无线网扣3分; 生活区无无线网扣2分。

评分分类	评分要点	评分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	评分细则
六、加分项 (50 分)	智能控制技术	有条件的工程应积极推进智能控制技术应用,对水利建设工程的人员、物料、设备、质量、安全及环境等方面采用数字化的方法,实现项目管理信息化、精细化,提升工程管理水平。	15	积极推进智能控制技术应用,对水利建设工程的人员、物料、设备、质量、安全及环境等方面采用数字化的方法,实现项目管理信息化、精细化,每采取一项智能控制技术加 3 分,最高加15分。
	BIM 技术	有条件的工程可积极引入BIM技术,实现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工程进度、人力、物料、设备、成本和场地布置的动态集成管理及施工过程的可视化模拟	15	工程引入 BIM技术,实现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工程进度、人力、物料、设备、成本和场地布置的动态集成管理及施工过程的可视化模拟,视实现程度,加5-完工 15分。
	信息化管理平台	有条件的工程可开发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信息化管理平台与视频监控、BIM技术和智能技术应用的一体化融合,提升项目信息化管理水平,并做好与省市县建设管理平台的衔接。	10	已开发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信息化管理平台与视频监控、BIM技术和智能技术应用的一体化融合的,视实现程度,加5-10分。
	试验室	有条件的工程可委托检测单位设立现场工地试验室,设立工地试验室的检测机构应经浙江省计量认证部门计量认证。工地试验室需经授权。试验室环境条件,设施设备、人员配备应满足要求,配备的检测仪器应经检定。	10	(1) 设立的工地试验室未经授权或设立工地试验室的检测机构未经浙江省计量认证部门认证的,本项不加分。 (2) 在符合(1)的基础上,根据试验室现场的环境条件、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加 5-10分。

说明: 1. 在省级复核时,本评分细则与《浙江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标化工地创建指导手册》一并使用。

2. 水利工程含多个标段时,对主体建筑工程标段分别评分,平均后得出该工程最终得分。

3. 如出现本标段未涉及或按照指导手册可选择设置的事项,均按照合理缺项处理。

合理缺项得分 = [合理缺项所在类得分 / (该类总标准分 - 合理缺项标准分)] × 合理缺项标准分。

4. 舟山市水利建设工程文明标化工地评分总分为 500 分,另设加分项 50 分。

5. 实施方案编制、八牌四图、施工生产区围挡、三级配电、施工生产区 消防设施、警示标牌六处必须满分。